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3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JAI 100%股权”已实施完毕，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号）同意注册，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28.2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2,545.2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82.96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6〕6-17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关于调减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收购 JAI 100%股权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合计	78,719.53	78,500.00	69,528.20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 JAI 100%股权的收购，且相关置换工作已完成，项目可予以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 JAI 100%股权	69,528.20	66,982.96	3.12	3.12

注 1：表中“累计已投入金额”为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已完成置换金额，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注 2：表中“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与“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一致，列示金额为测算数据，具体以实际转出为准。

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募集资金投入，节余少量利息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先行注销北京凌云光智能视觉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发行费用中印花税按年度申报且将自动在基本户扣缴，因此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印花税置换完成后进行注销。公司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